

关于对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广会专字[2020]G19029650441 号

目录

报告正文.....	1-16
-----------	------

关于对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广会专字[2020]G19029650441 号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交易所《关于对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49 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股份”或“公司”）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我们通过对智光电气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智光电气股份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的基础上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事项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问询问题 2

（1）年报显示，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51 亿元，较第三季度增长 80.35%，较 2018 年第四季度同比增长 19.30%，扣非净利润较 2018 年第四季度同比增长 147.05%。请结合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公司自身经营特点、营业成本等，分析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并说明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确认与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是否保持一致。

【公司回复】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行业板块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环比变动	变动幅度
电气设备	44,661.41	34,711.43	9,949.98	28.66%
综合能源服务	50,392.28	17,994.73	32,397.55	180.04%
合计	95,053.69	52,706.16	42,347.53	80.35%

关于对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广会专字[2020]G19029650441 号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交易所《关于对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49 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股份”或“公司”）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我们通过对智光电气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智光电气股份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的基础上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事项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问询问题 2

（1）年报显示，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51 亿元，较第三季度增长 80.35%，较 2018 年第四季度同比增长 19.30%，扣非净利润较 2018 年第四季度同比增长 147.05%。请结合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公司自身经营特点、营业成本等，分析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并说明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确认与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是否保持一致。

【公司回复】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行业板块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环比变动	变动幅度
电气设备	44,661.41	34,711.43	9,949.98	28.66%
综合能源服务	50,392.28	17,994.73	32,397.55	180.04%
合计	95,053.69	52,706.16	42,347.53	80.35%

201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增加 42,347.53 万元，环比增长 80.35%，主要原因有：

①、电气设备板块营业收入环比增长主要是开拓储能系统销售类业务，收入增长 4,823.00 万。

②、综合能源服板块营业收入环比增长主要是公司在用电服务业务发展迅速，2019 年先后承接了广东国立 100MW（一期 30MW）项目、广州发展连州星子 200MW 项目、广州发展连州西江 20MW 项目等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集中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按照完工进度确认，第四季度比第三季度收入增长较大，其中广东国立 100MW（一期 30MW）项目、广州发展连州星子 200MW 项目营业收入、广州发展连州西江 20MW 等项目在第四度共计确认营业收入 26,524.92 万元。

（2）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情况及原因

2019 年第四季度与 2018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第四季度	2018 年第四季度	同比变动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5,053.69	79,674.49	15,379.20	1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2.82	-470.05	7,352.87	-1,564.28%
少数股东损益	-1,111.72	78.92	-1,190.64	-1,50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4.11	-2,537.91	3,732.02	-147.05%

201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因素是用电服务业务发展迅速，2019 年新承接的广东国立 100MW（一期 30MW）项目、广州发展连州星子 200MW 项目、广州发展连州西江 20MW 项目等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大，导致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019 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47.05%，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环比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3）第四季度收入增加较大主要系大型工程施工进度集中在第四季度实施所致，用电工程建造安装，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工程建造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本期收入政策未发生变化，收入具体确认原则与上期保持一致，本期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确认与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一致。

(2)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核查程序：

(1) 测试有关收入循环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比分析收入的分产品、分季度的变化，分析第四季度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3) 检查第四季度销售的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对比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是否保持一致，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第四季度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选取第四季度重大的销售合同、建造合同，识别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所有权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综合能源服务收入关于节能效果和分成金额确认相关的条款，评价智光电气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实施收入细节测试，抽取智光电气第四季度向产品销售客户、综合能源服务客户、建造合同客户相应销售订单中金额较大的业务进行抽样测试，检查了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签收单）、销售发票、节能效益结算单、银行回单、预计总成本估计明细等支持性证据；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销售收入确认与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保持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问题 3、

(1)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66.78 万元,占利润总额 64.30%,主要系对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誉芯”)投资产生。公司对该笔投资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并以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请说明期末公允价值测算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投资单位价值评估、可比上市公司等重要参数,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2018 年 9 月 15 日,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56 亿元认购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有限合伙人份额,投资成本为 1.56 亿元。广州誉芯实质为持股平台,目前主要资产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粤芯”) 50% 的股权,因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主要系公司通过广州誉芯间接持有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5% 的权益价值。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在广州开发区中新知识城设立,是以虚拟 IDM (Virtual IDM) 为营运策略的 12 英寸芯片厂,也是广州市第一条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产品囊括汽车电子产品芯片、分立器件,图像传感器,应用范围广泛,包含消费电子,物联网,汽车电子,人工智能,5G 等,2018 年下半年正式运营,2019 年 9 月 20 日,首条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正式投产并开始有部分生产销售,尚未形成规模生产。

鉴于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无法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广州粤芯所属的半导体产品制造行业上市公司较多,可以从证券市场取得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故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估值,并聘请了有资质的评估师事务所对 2018 年末、2019 年末该金融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以此借助外部专家对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进行估值。

估值方法:选取市净率(P/B)及 EV/TBVIC 两个价值比率。在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

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市净率（P/B）是指每股股价与每股净资产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P/B = \text{企业股权价值} / \text{净资产价值} = \text{股价} / \text{每股净资产}$

EV/TBVIC 是企业价值与总资产或有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率，本次评估采用企业价值与总资产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EV/TBVIC = \text{企业价值} / \text{总资产价值}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总资产价值}$

估值模型基本模型为： $E = P + C$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C：溢余及非经营资产的价值。

公允价值测算过程：

（1）本期公允价值变动过程列示：

项目	截止 2019 年末金额(万元)
(1)市场法估值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9,500.00
(2)广州誉芯持有广州粤芯 50%股权的估值 (2) = (1) * 50%	74,750.00
(3)广州誉芯持有的广州粤芯权的初始投资成本	50,000.00
(4)广州誉芯持有的广州粤芯权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4) = (2) - (3)	24,750.00
(5)广州誉芯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1,656.82
(6)广州誉芯公允价值(6) = (4) + (5)	76,406.82
(7)智光电气持有的广州誉芯 30%股权估值(7) = (6) * 30%	22,922.05
(8)智光电气持有的广州誉芯 30%股权初始投资成本	15,600.00
(9)期初公允价值变动	939.00
(10)本期公允价值变动(10) = (7) - (8) - (9)	6,383.05

（2）市场法估值广州粤芯期末估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P/B 口径	EV/TBVIC 口径
1	价值比率	2.82	1.56
2	计算基础	55,684.77	391,630.77
3	企业整体价值		612,191.62
4	减：有息负债		335,946.00
5	全流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56,845.55	276,245.62

序号	项目	P/B 口径	EV/TBVIC 口径
6	减：缺少流通性折扣	59,325.64	104,487.81
7	经营性股权价值	97,519.91	171,757.81
8	加：估值单位非经营性资产	14,830.55	14,830.55
9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10	估值单位股东权益价值	112,400.00	186,588.00
11	取值（平均值）	149,500.00	

其中，P/B 口径及 EV/TBVIC 口径的价值比率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纳思达（002180.SZ）、华微电子（600360.SH）、扬杰科技（300373.SZ）等；并根据广州粤芯与可比公司在投入资本回报率 ROIC、净利复合增长率、WACC 平均值的差异，进行必要的修正。

缺少流通性折扣系数为 2010 年至 2019 年上市公司半导体与半导体生产设备行业公司上市首日平均折扣、上市 30 日平均折扣、上市 60 日平均折扣、上市 90 日平均折扣的平均值。

（2）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检查相关投资协议中关于出资额、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等关键条款，确定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
- 2、检查投资的相关凭证、银行回单确认其投资的真实性；
- 3、检查管理层关于对相关金融资产的管理模式认定的相关文件；
- 4、复核公司对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广州誉芯公允价值估值的测算过程；
- 5、查阅并检查公司聘请有资质的外部评估师事务所的委托合同及该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末、2018 年末之《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其持有的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有限合伙人份额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175 号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174 号），与评估师讨论此次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假设、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评估参数是否合理、符合有关评估准则，并获取评估师就上述评估事项业务承接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评估目的与资产评估方法匹配的复函，核对评估报告的评估结

果与公司估值测试结果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投资收益确认的依据是适当、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

三、问询问题 4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投资收益 2,405 万元，占利润总额 22.52%，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826.33 万元、1,039.9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处置了所持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电能源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应收股权转让款 7,163.12 万元，占比 56.12%。

- (1) 请说明处置前述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定价依据、转让价格、收款情况等。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处置所持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电能源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股权处置项目	交易对手名称	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 (万元)	收款情况 (万元)
1	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经审计净资产各方通过市场化谈判方式	5,354.16	5,354.16
2	南电能源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经审计净资产各方通过市场化谈判方式	13,326.23	6,663.12

(2) 结合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及股权转让合同中的付款安排,说明应收股权转让款收回的可能性及期后回款情况,并分析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股权处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股权处置项目	交易对手名称	客户性质	资信状况	股权转让合同中的付款安排	转让款收回的可能性	期后回款情况(万元)
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良好	双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的 10 个工作日内	2019 年度已收款	0.00
南电能源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企业控股子公司	良好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6,663.12 万元,工商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较大	6,663.11

公司交易对手方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央企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不良记录,资信状况良好,期末其他应收款(应收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该笔其他应收款(应收股权转让款)已经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全部收回。

2、股权处置的会计处理列示如下:

借: 其他应收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63.11 万元
银行存款	12,017.28 万元
资本公积-南电能源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82.47 万元
贷: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37.89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南电能源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2,574.07 万元
投资收益	1,068.43 万元
投资收益-南电能源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82.47 万元

公司对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电能源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请简要说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测算过程。

【公司回复】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对手名称	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	收款情况	期后回款
四川点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华	基于各方通过市场化谈判方式	4,039.90	3,600.00	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持有四川点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账面价值	3,000.00
处置对价	4,039.90
投资收益	1,039.90

(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核查过程：

1、检查与股权处置确认相关的协议、款项收回情况、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通过询问了解股权被转让公司管理层变更情况；

2、对公司股权处置的会计处理及投资收益测算过程进行复核，股权处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判断分析应收股权转让款收回的可能性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其他应收款（应收股权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以及股权处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问询问题 5

(1)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89 亿元，占营业收入 62.22%，其中因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铁”）等公司破产重整形成的共益债务账面余额 1.10 亿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3,033.14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首期清偿债权款项 2,000.0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208.44 天，同比有所增长。请说明管理层对应收天津天铁债权可收回性的判断依据，对该笔应收债权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结合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水平、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应收账款周转效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1) 应收天津天铁债权可收回性的判断及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上述天津天铁债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与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简称“轧三钢铁”）签订《发电工程能源管理（EMC）合同》（合同编号（2014）EMC037-06005）所形成的 EMC 合同款，2018 年 8 月 24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有关债权人的申请并裁定受理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厂、崇利制钢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进行重整（[2018]津 02 破 12-27 号），并指定渤海系企业清算组担任上述重整企业管理人，要求上述企业债权人应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018 年 10 月 22 日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关于继续履行合同的公告》，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与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4）EMC037-06005 的《发电工程能源管理（EMC）合同》；2019 年 1 月 30 日，渤海系企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渤海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并明确了本次重整所涉债权清偿方式，2019 年 1 月 31 日，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渤海系企业《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之一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

的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列为共益债务；公司取得了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关于继续履行合同的通知书》，同时公司在上述发电工程能源管理（EMC）合同存续期间都在持续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依据相关法律及实际履行合同情况，公司认为截止 2019 年末该合同项下的客户欠款金额共 1.10 亿元为共益债务；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因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为共益债务，在破产重整程序中随时、全额清偿。据此，公司可要求管理人全额支付轧三公司所欠的节能效益分享款，而重整企业现金流紧张，难以对大额共益债务短期内全额清偿，实践中存在分期进行清偿的情况，渤钢系企业重整涉及的债务人、债权人数量、金额较大，渤钢系企业清算组逐步推进、落实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公司与清算组保持联系，并密切关注渤钢系企业重整的推进及跟踪公司此项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

依据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优先清偿的法律规定，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批准实施，目前正在逐步推进，2020 年 4 月 20 日，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已收到渤钢系管理人支付的首期清偿债权款项 20,000,000.00 元，公司认为对应收天津天铁债权 1.10 亿元具有可回性，同时在 2019 年末考虑到实践中存在分期进行清偿的情况，公司以《重整计划》有财产担保债权受偿方案的分期支付清偿方式，并计算相关债权分期全部回收后的折现可回收金额，据此计提减值准备 3,033.14 万元（计提比例为 27.60%）。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天津天铁债权具有可收回性，对该笔应收债权的坏账计提充分。

（2）应收账款计提及周转情况

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按账龄组合列示的计提比例比较分析：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含 1 年)					
合康新能	1.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动力源	未区分账龄列示，其他账龄组合计提整体比例为 8.48%					
九洲电气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广电电气	0.5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积成电子	1.00%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南洋股份	1.45%	20.00%	50.00%	94.25%	91.37%	95.06%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 以
中超控股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汉缆股份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睿康股份	3.94%	19.17%	39.97%	72.14%	86.34%	100.00%
东方电缆	5.00%	10.00%	40.00%	80.00%	80.00%	100.00%
智光电气	2.12%	7.67%	18.28%	45.79%	76.89%	100.00%

从上表对比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比例情况，公司比电气控制设备行业的公司坏账计提准备比例相对谨慎，比电力电缆行业的坏账计提准备要相对宽松。公司电力电缆主要客户为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的电力三产公司和电力安装公司，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坏账计提比例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和客户情况的预计可回收情况确定，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充分。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比较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康新能	243.07	298.41
动力源	234.75	323.06
九洲电气	390.92	346.68
广电电气	243.07	298.41
积成电子	266.45	257.27
南洋股份	74.11	74.97
中超控股	139.42	158.73
汉缆股份	124.26	135.84
睿康股份	149.63	156.39
东方电缆	95.92	80.27
智光电气	208.44	195.14

从上表对比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情况，公司比电气控制设备行业的公司周转天数较少，比电力电缆行业的公司周转天数相对较长。

公司电气设备产品主要为电气控制设备及电力电缆产品；其中，电气控制设备的销售，根据行业惯例，一般是在设备交付并经初步验收后确认收入，而客户付款一般分为至少四个阶段，即签订合同、货物验收、安装调试、质保(12-18

个月), 电力电缆产品主要客户为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的电力三产公司和电力安装公司等, 回款结算相对电气控制设备类较快;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8 年度减少 5.52%, 在加强款项现金流回收管理的情况下, 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2.22%, 较 2018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64.19%减少 1.97%, 而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18 年度增加, 系因第四季度产品销售收入与 2018 年度同比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效率下降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增长, 全年占比较大的影响所致。

(2)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1、天津天铁债权项目核查取得并与公司讨论有关应收天津天铁债权具有可收回性的判断依据, 与充分了解有关天津天铁债权的形成、渤钢系企业重整的背景及项目推进情况、公司对该债权追偿工作的安排, 包括申请工作、资产保全举措、与管理人沟通、取得《关于继续履行工作的通知》等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查阅了公司提供法院通过的《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及此项目债权清偿有关法律认定方面的律师意见书;

2、检查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与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签订的《发电工程能源管理(EMC)合同》、结合历史实地走访和本期往来发函函证回函情况, 确认合同的实际履行及债权余额;

3、因疫情无法实施现场访谈, 本期通过远程方式与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访谈, 确认该债权纳入共益债务的情况、了解目前渤钢系企业重整工作整体推进及债务清偿情况;

4、取得并检查公司对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减值准备计算过程;

5、检查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管理人的期后 2000 万元的回款单据;

6、了解和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 评估所使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恰当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7、获取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及减值准备计算表, 复核了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及减值计提金额;

8、就应收账款坏账区分账龄段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9、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坏账率，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10、检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回款率；

1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2、对比分析公司两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营业收入变动及两期现金流回款情况；

13、分析并与公司讨论营业收入季节变化的原因，结合收入合同的确认检查，核实本期营业收入确认相对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实际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判断应收天津天铁债权具有可收回性的依据充分，对该笔应收债权的坏账计提充分。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周转效率下降系营业收入相对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影响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问询问题 5

(1)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无形资产 4.99 亿元，其中因企业合并增加的特许权 4.54 亿元，占比 90.80%。请说明特许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内容、有效期、确认依据等。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特许权项目名称	截止 2019 年末已累计投入	其中：企业合并日合并增加	有效期	确认依据
平陆县城区集中供热（一期）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	4.71	4.54	2016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45 年 6 月 26 日止	项目已投入运营使用

2016 年 6 月 26 日，平陆县睿源供热有限公司与平陆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了《平陆县城区集中供热（一期）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

约定项目合作期限为 29 年，即 2016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45 年 6 月 26 日止。项目建设完成后，在项目运营期内相关供热设施资产权属归平陆县睿源供热有限公司所有，由平陆县睿源供热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在运营期满后相关资产移交给平陆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项目部分资产已于 2017 年 1 月修建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对于该部分已经运营的资产，公司按照实际修建成本在当期转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核算，并根据项目运营期年限予以摊销。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取得平陆县睿源供热有限公司控制权，平陆县睿源供热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特许经营权 4.54 亿元。

（2）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核查过程：

1、访谈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平陆县睿源供热有限公司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的背景以及履行的程序；

2、核查平陆县睿源供热有限公司与陆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署的《平陆县城区集中供热（一期）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了解平陆县睿源供热有限公司在合同的相关权利义务；

3、核查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运营情况，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了解，因受疫情影响，我们对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进行了远程视频抽盘、监盘；

4、检查无形资产入账价值，检查了相关特许经营权重大构建支出合同、支付凭据、工程进度资料。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特许经营权确认和计量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为智光电气向深圳交易所上报《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之回复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编号: S015201905211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正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79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 年 10 月 16 日



证书序号：000512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证书号：56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